

中共山东女子学院委员会文件

鲁女院党发〔2020〕17号

签发人：郭翠芬

中共山东女子学院委员会 关于刘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党委研究决定：

刘军同志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；

贾海亚同志任机关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（副处级）；

曲常军同志任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赵晓琳同志任经济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吴玉霞同志任社会与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王鲁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兼）；

谢德宽同志另有任用。

免去：

李淑润同志的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王兴盈同志的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闫滨同志的党委宣传（统战）部副部长职务；

贾海亚同志的学生工作（人民武装）部副部长职务；

郑欣同志的工会副主席兼妇女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刘军同志的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；

赵晓琳同志的社会与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。

中共山东女子学院委员会

2020年6月17日

中共山东女子学院委员会

2020年6月17日印发
